

■ 导读 ■

- 01版 国家大局
- 02版 当代世界
- 03版 思想理论
- 04版 社会观察
- 05版 党的建设
- 06版 文化教育
- 07版 军事国防
- 08版 企业风采
- 09版 文学艺术
- 10版 学习纵横
- 11版 地方发展
- 12版 参考文摘

↓ 详细内容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 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 “以人为本”的规律论意义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 不断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社会主义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 改革开放三十年思想解放的历史进程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继续解放思想几个着力点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解放思想的三重意义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评《论邓小平》一书 [思想理论] [第464期] [03版] [12/1/2008]
 - 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创新 [思想理论] [第463期] [03版] [11/24/2008]
 - 理论研究要从问题出发 [思想理论] [第463期] [03版] [11/24/2008]
-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下一页 ⏩

■ 往期回顾 ■

<< December 2008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464期	2	3	4	5	6
7	8 465期	9	10	11	12	13
14	15 466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 学习时报 发行日

<< December 2008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245期	2	3	4	5	6
7	8 246期	9	10	11	12 247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 党校教育专刊 发行日

■ 党校教育专刊 ■



- 01版 02版 03版 04版
- 党校要闻

精彩《党校教育专刊》共有四版

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
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

“和谐社会”研究中的几个哲学问题

《学习时报网》 (11/11/2007第 03版) 评论 0条 点击量: 570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认识的又一次重大理论升华，它不仅为我国现阶段而且也为今后长远时期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根本性的总体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同时，它也对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重大课题。这里，仅就相关的几个哲学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

关于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对“和谐社会”内涵的理解，直接关系到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的完整规定。

在当代，社会作为单个人联合的建立在共同经济利益基础之上并由法律关系规定的共同生活形式，愈益具有广义的和狭义的双重内涵。狭义的社会，已经不仅被用来单纯指传统社会意义上的以医疗、社会保险等行业为代表的社会事业领域，而且愈益在更大的程度上被用来指由合法的自由的公民所组织、管理和监控的日趋发达的社会生活领域，即“公民社会”。广义的社会，则是指包括经济、政治、观念文化等诸社会结构在内的完整的社会体系或社会形态，其中也包括“公民社会”这一社会领域。因此，与之相适应，“和谐社会”从应然的角度也就具有了两个和谐的维度：作为狭义社会的公民社会的和谐与作为广义社会的整个

社会体系的和谐。由于“和谐社会”的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先进文化的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这里所说的四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和谐社会就是就狭义的社会即公民社会而言的。狭义社会的和谐，涉及到家庭、乡村、街道、社区、社群和非政府组织等组成的庞大的社会细胞。而广义社会的和谐，则是一个更为宏观因而其内涵也就更加丰富的概念。抽象地说，它总括了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具体地说，则可以细化为下述六个方面：

第一、作为社会公民的个人自身发展的和谐，如身与心，认知、情感与意志，存在与本质（个体存在与类本质）等的和谐。个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因此，个人自身发展的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赖以建立的主体性基础。

第二，人与人之间关系或人际关系的和谐。这既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利益的关系。所以，妥善协调和正确处理人们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是实现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的关键。

第三，社会系统内部诸种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素之间关系的和谐。具体地说，也就是经济、政治、观念文化以及社会（狭义）的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另外，还有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等关系的和谐，也属于社会系统内部诸种要素之间和谐的范畴。

第四，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和谐。就人与社会两者的关系而言，归根到底，人是社会的主体。各种社会关系是人在其社会实践过程中发生和建立起来的。但是，社会关系一旦被建立起来并被固定化、制度化，就会规范和影响人的存在。因此，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总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而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也就成为人们追求的理想和目标。

第五，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和谐。就世界范围而言，就是“和谐世界”的构建。构建和谐世界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外部条件，又是构建和谐社会本身的内在组成部分或内容。构建“和谐世界”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本身的内在组成部分或

内容，其现实根据在于，在全球化的条件下，民族国家的单纯性存在已消失。

第六，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和谐。人所处的周围的自然作为人类生存的必备前提和条件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内化为社会的一部分，成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和“人与人联系的纽带”（马克思）。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必将愈益趋向融合和统一。因此，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侯才)

其它相关文章

- “和谐社会”研究中的几个哲学问题

[第377期] [03版] [11/11/2007]

发表评论

【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 **【发表评论(0)】**

现在有 **0**人对本文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匿名发表 署名:



WWW.STUDYTIMES.COM.CN

①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

您是第位访问者

[关于学习时报](#) [关于我们](#) [联系本报](#) [来稿需知](#) [广告发行](#) [内网链接](#)

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 xxsb@263.net 电话: 86-10-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 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2007年7月31日)